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5,763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.24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3.42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4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8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4 月 2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4 月 3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80	上海徐家汇商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2	08*****772	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3	08*****769	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4	01*****776	金国良
5	01*****380	郁嘉亮
6	01*****172	戴正坤
7	01*****567	王 斌
8	00*****345	王 璐
9	00*****943	姚建明
10	00*****185	童光耀
11	01*****378	鲍雪萍
12	01*****534	郭应伟
13	01*****686	楼远明
14	01*****254	余秋雨
15	00*****433	孙赓祥
16	00*****432	俞杏娟
17	00*****849	孙玉婷
18	00*****995	胡公柱
19	00*****948	宋伯屏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00 号 9 楼

咨询联系人：王璐、徐晶

咨询电话：021-64269999；021-64269991

传真电话：021-64269768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